（上接B207版）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元股份”)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5亿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文件为准。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丰元股份	丰元锂能	100%	100.86%	10,000	45,000	79.67%	否
丰元股份	丰元精细	100%	24.61%	1,000	5,000	8.85%	否

注:1、上表所列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含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到期后展期对应的担保额度;

2、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原因是:其负债构成主要来源于向母公司借款约3.48亿元,用于支持丰元锂能正极材料业务建设及发展所需,未来随着其业务发展并改善,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到合理水平。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注册资本:5,000万

经营范围: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984,661.56	415,416,958.35
负债总额	626,308,236.00	396,231,521.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96,234,215.17	366,231,521.00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30,000,000.00
净资产	−5,323,574.44	19,185,437.3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788,196.34	205,860,558.33
利润总额	−33,577,367.43	3,323,842.37
净利润	−24,509,011.79	2,222,352.69

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注册地点: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中兴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303,290.84	57,325,418.98
负债总额	17,299,898.02	5,554,208.6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299,898.02	5,554,208.62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
净资产	53,003,392.82	51,771,210.3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04,046.40	44,246,046.69
利润总额	1,643,457.28	2,388,980.75
净利润	1,232,182.46	1,791,075.86

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预计情况,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相关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外部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担保事项仅针对全资子公司,无须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前述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000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1%;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其他

1、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担保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批准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等。

2、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2021年至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经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状况,为支持公司发展,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有效期12个月,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赵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光辉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全体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59,617,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01%,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赵光辉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鉴于2021年至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经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状况,为支持公司发展,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赵光辉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赵光辉先生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或相关文件,并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其他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2021年度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状况,为支持公司发展,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拟以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支持公司的发展。

赵光辉先生对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保证了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赵光辉先生借款余额为15,692,013.89元。除此之外,公司与赵光辉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时,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本次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

5、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确认。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合理性的说明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1、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情况

2020年10-12月,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646.9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1,197.6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6.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
二、资产减值准备	1,449.2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449.26

2、2020年度累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情况

2020年1-12月,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3,070.6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1,341.3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0.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79
二、资产减值准备	1,729.3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729.34

3、2020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总体情况

2020年1-12月,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781.20
公允价值	0.00
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	被投资公司账面净值−资产处置费用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的依据	被投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测算关停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原因	因被投资公司于2020年度关停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说明

1、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受2020年疫情影响,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部分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出现困难,或者发生了不利变化。公司对应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显著上升,经审慎评估、测算,对客户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四季度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97.67万元。

(2)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客户2020年上半年复工复产缓慢,行业竞争激烈。报告期末,磷酸铁锂产品销售价格低位运行,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存货出现了减值迹象,经测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情况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日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进行重新确认。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 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 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公司 2020年度其他综合收益781.20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781.20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五)其他相关说明

重大单项资产计提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计提金额	原因
磷酸铁锂	3,960.54	2,665.87	可收回金额=可销售金额−估计销售费用−估计销售税金	销售合同、2020年销售费用率及税率	1,294.67	1、报告期末市场价格低位运行 2、报告期间产能利用率低,固定分摊成本增加。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646.93万元,将计入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当期损益,减少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646.93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38.97万元。

本次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为781.20万元。

综上,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8.97万元,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820.17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后,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00-16:0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三)会议召开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四)本次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邓燕女士、财务负责人张清静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飞先生、独立董事谷艳女士。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fengyuan@fengyuanhuaxue.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更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203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25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1亿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5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2003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19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以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鑫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孚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IPO、再融资等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拟安排总审计师李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确认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含税)。预计2021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和其他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金额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系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系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02,999.58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39,033.11元。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故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2019年度股利分配为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8,819,416.78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72,980,383.6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117,628,093.34元。

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由盈转亏,且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未来正极材料产业发展仍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和投入,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 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 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1、鉴于公司发展壮大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战略需求,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的经营发展,改善丰元锂能的资产现状,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丰元锂能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丰元锂能100%股权,丰元锂能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

2、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